

「經貿國是會議」中區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各分區會議設主持人 2 人，由民間及政府部門代表各 1 人擔任。分區會議第 1 日依議題別設兩場平行議題分組，各議題分組會議亦設主持人 2 人，由民間及政府部門代表擔任。
- 二、與會代表參加各場次會議，應由本人親自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三、各分區會議為期 2 日
 - (一) 第 1 日，主席致詞後，由引言人進行引言報告，隨後依兩項議題進行平行分組會議，分別開放 3 場各界代表發言；第 1 日會議結束後，由秘書處綜整各界發言意見。
 - (二) 第 2 日，由引言人報告第 1 日各界發言之綜整意見，隨後舉行綜合研討，由主席向與會代表確認分區會議結論，提報全國大會報告。
- 四、發言登記與抽籤
 - (一) 分組會議及綜合研討之發言，與會代表應先辦理發言登記，由大會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排定發言順序。
 - (二) 發言登記籤單將於每日報到時發送。發言登記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1. 第 1 日請於報到時間(8:30-9:00)內前往「發言登記台」，或於上午休息時間(10:00-10:10)內前往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辦理發言登記，將簽名後之發言籤單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置於籤筒內。
 2. 第 2 日請於休息時間(9:40-9:50)內，前往會場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辦理發言登記，將簽名後之發言籤單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置於籤筒內。

(三) 抽籤作業由主持人授權秘書處，於會場以公開方式進行(第 1 日 10:10 / 第 2 日 9:50 於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)，並將發言順序公布於會場電子螢幕，供與會代表參閱，並據此順序依序發言。會議結束後未及發言之代表，得提供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
- 五、每位與會代表發言時間均以 3 分鐘為原則；時間屆滿前 30 秒鐘響鈴 1 聲，屆滿時響鈴 2 聲，應即停止發言。
- 六、與會代表發言，由司儀按發言順序依序廣播，廣播 3 次未到者，由下一發言序位接續發言；發言順序排定後，代表若因討論或說明等雙向交流需要，得向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工作人員，要求互調發言順序或讓予發言機會。
- 七、發言代表由秘書處服務人員遞送麥克風，發言完畢後，請填發言單送交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- 八、各分組會議及綜合研討場次，每位代表限發言一次。若登記發言代表全數發言完畢尚有時間，可採舉手方式，由主持人選定代表發言。
- 九、主持人得保留部分時間作意見處理及總結，過程中如仍需徵詢與會代表意見者，代表發言時間以 1 分半鐘為原則，屆滿時響鈴 2 聲，即應停止發言。
- 十、與會代表無論是否登記發言，均得提供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- 十一、分區會議第 1 日各界發言之綜整意見，經第 2 日綜合研討增修後，由分區會議主持人徵詢各出席代表，無異議者列為「共同意見」，若有不同意見，則列為「多數意見」或「其他意見」，並逐項條列成分區會議結論，提報全國大會報告。

十二、各分區會議規劃網路直播，會後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統一發布新聞稿。

十三、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。